

弃 标 函

致：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苏木人民政府

我司内蒙古海霖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内蒙古海霖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就贵单位发布的乌珠尔苏木综合服务中心加固维修（项目编号：HZCCQ-C-G-260002）招标项目，我司已依法依规参与投标，并成功中标该项目。

现因贵方（甲方）项目需要调整，导致本项目现阶段不具备正常开工及履约条件。基于以上非我司主观过错、经我司慎重研究，现正式向贵单位申请：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。

特此郑重说明：

1. 我司自投标至今，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全部要求，无任何违规、违约、失信行为，不承担本次弃标产生的任何违约金、赔偿金及相关连带责任；

2. 恳请贵单位予以核实确认，不得将本次弃标行为记入我司不良信用记录、黑名单及招投标失信档案，不影响我司后续参与贵单位任何招投标活动的资格；

3. 恳请贵单位配合办理本项目中标作废、公示撤销、保证金原路退还（如有）等全部后续手续。

我司始终秉持诚信合作原则，高度重视与贵单位的合作关系，本次弃标为客观条件受限所致，望贵单位理解并予以批复。

特此函告！

内蒙古海霖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